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專業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專業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 6 月底、下半年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分；縱項依「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生活重建」、「輔具服務」及「社區居住服務」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日間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

1.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並實際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社會工作相關事宜者。

2.教保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教保員資格，並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際提供教育、訓練、支持及照顧服務者。

3.生活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生活服務員資格，並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際提供生活照顧服務者。

4.其他專業工作人員：包括護理人員、復健人員、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人員。

5.專職：指提供全職服務。

6.兼職：指部分時間(part-time)方式提供服務。

(二)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指提供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日間照顧服務。

1.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並實際提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社會工作相關事宜者。

2.教保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教保員資格，並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實際提供訓練、支持及照顧服務者。

(三)家庭托顧服務：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1. 家庭托顧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並實際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者。
2. 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並實際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會工作相關事宜者。

(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一樣擁有生活「自主決定權」而辦理之服務。

1. 個人助理：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個人助理資格，並實際提供服務者。
2. 同儕支持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同儕支持員資格，並實際提供服務者。

(五)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資格，並實際提供服務者。

(六)生活重建：指協助中途致障之身心障礙者，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重建生活。

1. 訓練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訓練員資格，並實際提供服務者(不包含視覺功能障礙生活重建定向行動訓練員及生活技能訓練員)。
2. 視覺功能障礙定向行動訓練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定向行動訓練員資格，並實際提供服務者。
3. 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資格，並實際提供服務者。

(七)輔具服務

1. 輔具評估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並實際提供服務者。
2.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輔具維修技術人員資格，並實際提供服務者。
3. 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並實際提供服務者。

4. 專職：指提供全職服務。

5. 兼職：指部分時間(part-time)或以特約支領鐘點費方式提供服務。

(八)社區居住服務：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在一般社區住宅中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1. 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並實際提供社區居住服務相關事宜者。

2. 教保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教保員資格，並實際提供社區居住服務相關事宜者。

3. 專職：指提供全職服務。

4. 兼職：指部分時間(part-time)方式提供服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自辦或經本府委託辦理本表社區式服務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等法人、團體、機構經辦社區式服務專業人員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